

「邪誓」影響極壞 政府盡量在本港範圍內解決 特首：不排除釋法



■梁振英昨日表示，特區政府希望盡量在香港範圍內解決「宣誓風波」，但不能排除釋法的可能性。中通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青症(青政)雙邪」游蕙禎和梁頌恆宣誓時辱國並鼓吹「港獨」，令人質疑其議員資格，引發一系列法律問題，包括是否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表示，特區政府希望盡量在香港範圍內解決，但不能排除釋法的可能性。他直言，游梁兩人在立法會的宣誓和宣誓之後的言行引起「極壞影響」，自己亦有需要去處理其言行所引起的「其他事」，但未有回應是否循刑事方向對他們作調查。

取消赴京行程留港跟進事態

游梁「雙邪」上月12日在立法會宣誓時以「支那」和粗言穢語辱國，其間更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的布條鼓吹「港獨」，被質疑有關言行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立法會議員「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要求，而他們不肯依法宣誓，亦已構成《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中「拒絕或忽略」宣誓的問題，須被取消就任資格。

行政長官與律政司司長早前已有關問題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獲批，但由於事件涉及中央與香港的關係，亦引起是否有釋法需要的關注。被問及現時釋法的機會大不大時，梁振英昨日表示：「我們希望盡量在香港範圍內解決，但我們不能夠排除這個可能性。」

他直言，兩人在立法會的宣誓和宣誓之後的言行引起「極壞影響」，所以除了明日法院將開庭處理外，自己亦需在這兩三日內處理由於他們宣誓和宣誓之後的言行引發的「其他事」，故此取消了原定去北京的行程。

至於「其他事」是否即是循刑事方向對游梁「雙邪」作調查，他則表示：「稍後有消息的時候盡快通知大家。」

游梁涉「發假誓」可追究刑罪

游梁二人於今年參選立法會換屆選舉時，已簽署聲明，而聲明的第五條為：「我特此聲明，我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當兩人其後不肯依照香港基本法和相關法例規定去作出宣誓，甚至在宣誓時公然鼓吹「港獨」，與香港基本法有根本性的抵觸時，社會各界已指出兩人有「發假誓」的問題，涉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認為應循此方向對兩人追究。

該條例列明，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游蕙禎、梁頌恆在立法會宣誓時踐踏法律，辱國辱族，激起公憤。市民頻頻舉行大規模集會，堅決反對游梁「雙邪」進入議會。

各界撐最終釋法「息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沈清麗）「青年新政」成員梁頌恆、游蕙禎因宣誓引發爭議和司法覆核，特首梁振英昨日表明，不排除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均認同，倘香港立法會或香港法院未能自行解決這大是大非問題，通過人大釋法去解決香港未能釐清的法律問題絕對是可接受的方法，是能讓香港重回正途、減少社會震盪和衝擊的上上之策。

盧文端：讓港重回正軌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游梁兩人引起的宣誓風波，涉及如何理解和執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而確保香港基本法正確及順利執行，不單止是香港內部的事，也是中央的權力和責任。

他續指，在「港獨」分子挑戰法律和政綱底線的情況下，中央必須履行憲制責任，確保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因此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應儘快進行釋法，儘早結束宣誓鬧劇，是讓香港重回正途、減少社會震盪和衝擊的上上之策。

盧瑞安：人大有權釋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國旅行社榮譽董事長盧瑞安批評，游梁公然侮辱國家、宣揚「港獨」，已經違背了「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倘香港司法機關無法作出適當的處理，情況將會十分嚴峻，因此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倘真的順應民意，

透過釋法去解決現有紛爭，絕對是可接受，更是應做的行為

他不認同釋法會衝擊香港司法獨立或製造更大的政治風波，認為這只是「虛構之詞」，因香港基本法已清楚列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此權力，這完全是用法律手段去解決實際問題。

陳勇：事關全社會福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表示，「港獨」絕對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中央、特區政府，乃至全球華人對此立場也是絕無退路，倘立法會或香港法院能自行處理此公然違法的問題當然是最好。但香港倘不能獨自解決，為了香港社會整體福祉、維護法治及香港基本法，所有合法的手段都是必然考慮的，包括透過人大釋法去解決此問題紛爭。

吳亮星：大是大非問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前立法會議員吳亮星指出，「港獨」、游梁兩人能否再次宣誓絕對是大是大非的問題，如果為了重大的公眾利益，人大釋法在所難免，且釋法亦是司法體系中的程序，符合法律原則。他強調，全國人大作為最高權力機關，絕對有權力對本港未能釐清的法律問題作出相關解釋，故並不擔憂釋法會對香港的司法獨立有所衝擊，而這必要時候的必要做法。

陳清霞：釐清法律爭拗

全國政協委員、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陳清霞表示，倘簡單將「宣誓風波」視

為宣誓程序的問題，是簡單化了整件事。事實上，游梁已侵犯到國家主權及違背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她希望透過人大釋法解決這個問題，釐清法律中的爭拗。

鄧清河：徹底禁「獨」害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廣西社團總會社會事務主席鄧清河建議，中央和香港特區不應再讓游梁做議員，又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儘早釋法，早些處理「港獨」問題，又認為應循立法途徑徹底解決「港獨」問題，「在香港，凡自稱是黑社會即屬犯法。『港獨』既是違法，我建議中央和香港政府立即立法，只要有人提倡『港獨』即要坐監。因為『港獨』是毒害，一旦散播出去，即會不了了之。」

梁亮勝：反對派違法理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梁亮勝指，游梁已經觸犯兩條底線，這是原則問題，所有有正義感的香港市民都要抵制和抗議，絕不能讓游梁兩人進入議會。如果香港法院沒做出正確判決，全國人大常委會絕對需要釋法，「我堅決擁護人大早些釋法，反對派的意見完全沒有法理基礎，根本不按照香港法律做出符合香港發展需要的事。」

施榮懷：犯法者必受懲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會長施榮懷指，任何人都不應該違反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既是違法，中央和香港就要依法懲處，因此絕對不可再讓游梁兩人進入議會搗亂。

法律界：釋法對事不對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否釋法的問題，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昨日在接受訪問時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梁振英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日前所申請的司法覆核去釋法，而這並非特區政府的原意，否則特區政府一開始就會提請釋法而毋須司法覆核。與此同時，胡漢清指出，在香港基本法下，人大常委會對第一百零四條作全面性、原則性的釋法，「這樣的做法是『對事不對人』，並非針對個別案件而做，而是解釋了不論行政、司法或立法的人員就職時的宣誓問題。」

胡漢清：人大料就宣誓作原則性釋法

胡漢清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人大應該不會對明日開庭的司法覆核釋法，也認為這並非特區政府的原意，否則梁振英和袁國強一開始就會循提請人大釋法的方向解決問題，而非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不過，他指出，在香港基本法下，人大可對第一百零四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條文作全面性、原則性的釋法。

胡漢清強調，有關做法是「對事不對人」，並非針對個別案件而做，並直言「毋須將他們（游梁兩人）抬得那麼高」，認為現時問題不止於他們二人，人大若就第一百零四條作原則性的釋法，有助釐清不論是行政、司法或立法的人員就職時的宣誓問題。他表示，現時有些人作出某些行為，如鼓吹「港獨」等不受追究，有關釋法有助釐清若未能履行法例中的宣誓規定，是否就應該罷職的問題，「這種原則性的釋法，我覺得是時候了。」

丁煌：料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

執業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丁煌亦指出，目前共有四五個與宣誓問題相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問題亦不止針對「青症(雙邪)」，認為法院之後可能會將這些案件合併處理，若按本地司法程序，排上終審法院也要逾12至18個月，若屆時再提請釋法，又要再耗上一個多月。面對現時反對派就此問題頻頻衝擊、導致「流會」，他直言不可能將整個社會停頓，就為了去解決個別

「小學雞」的問題。

他指出，若人大釋法，應該會針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處理，「究竟宣誓當日，即上月12日立法會大會上，當時就職議員宣誓通過與否，如果被否決時，是否已喪失其官位」。至於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即「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的條文會否也需釋法，丁煌認為不會，「該條文是針對已經在職的議員，而非還未就任者，現時（未就任者）的情況就像賽跑，只喊了預備，就已經停了在這裡沒有前進，仍未開跑。」

黃國恩：釋法應越快越好免港陷亂局

執業律師黃國恩指，相信最終若有人大釋法，將會針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並「睇埋」其他本地相關法例，去釐清這種「玩嘢」宣誓是否有問題，到底是否還有所謂「重新宣誓」的機會。他坦言，人大釋法一定有人不滿，尤其是反對派經常抱持「對自己有利就法治，否則就是『惡法』」的心態，一定會引起他們的「反彈」，「但我認為，不論是什麼案件，在這大環境下，釋法應越快越好，否則再如此亂下去，對香港、大家都不好。」

基本法相關條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